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84,413,045.83 元，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本次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3.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,715,320.49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6,457,107.81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53,166,610.82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57,241,937.59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657,241,937.59 元。

4. 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,120,1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派发现金 14,412,015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6.22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因股票期权行权、股份回购、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当期净利润、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发展战略审慎拟定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量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广大投资者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，本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审议程序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.51亿元、人民币8.80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.04%、32.68%，均低于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22日